

分包意向协议书

甲公司全称：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乙公司全称：太仓好阿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、太仓好阿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 JSZC-320585-JZCG-G2026-0075（采购项目编号）太仓市人民法院物业管理服务 2026 年度（采购项目名称）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，太仓好阿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单位，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。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2. 分包意向单位太仓好阿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餐饮内容，该部分工作内容 622800 元，占合同总金额的 15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: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,江苏御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: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,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

甲公司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:

日期:2026 年 8 月 26 日



乙公司盖章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:

日期:2026 年 8 月 26 日



张建

